

110 年度憲二字第 249 號聲請案不受理決議 不同意見書

黃虹霞大法官提出

行政行為及法院裁判應該只符合法律邏輯嗎？立法院蘇巧慧委員等關於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之修正提案，所反應之立法不足，不正是本件釋憲聲請之爭議所在嗎？其背景不正是出於對弱勢團體困難之理解及關懷嗎？長照制度非常非常重要，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是整體長照制度不可或缺之一環，需要立法、行政及司法特予扶持！¹

壹、本件事實及訴訟經過

本件聲請人主張，亦即確定終局裁判認定之事實為：本件聲請人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增建及充實設施設備，於 102 年間向苗栗縣政府提出勸募活動之申請，經苗栗縣政府核准。聲請人於 104 年間計畫執行完畢，提出勸募活動成果及結案報告，報請苗栗縣政府備查，並依規定另提相同名目計畫，申請動支勸募所得賸餘款新臺幣 3,586,564 元。再經苗栗縣政府核准，並按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定再執行期間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聲請人稱為再執行業經核准辦理之賸餘款項計畫（計畫內容為搭建晒衣場、遮雨棚及食品儲存室等建築設施），須遞送「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作為社會福利設施使用計畫書」、通過水土保持計畫，完成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施作等等前置作業，而直至 108 年 3 月 26 日始獲得苗栗縣政府核發建築執照（依建築法規

¹ 本文所稱長照，非僅侷限於長期照顧服務法所稱之長照，而係指源於憲法第 155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等規定，賦予政府之重要誠命。

定，取得建築執照為興建建築物之前提必要程序，取得建築執照後，才能進一步為建築行為)，前後已歷時四年有餘，亦即已超越系爭規定一之再執行三年期限規定。苗栗縣政府遂以聲請人違反系爭規定一，超過三年再執行期限為由，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命聲請人返還贖餘款全額予捐贈人（下稱本件前提事實）。

聲請人不服苗栗縣上開應全額退還捐款之處分，窮盡審級救濟途徑，即層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285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608 號判決（確定終局判決），均認在本件前提事實所示之已逾越系爭規定一之三年再執行期限下，原處分機關依系爭規定二規定，令聲請人全額退還捐款，於法核無違誤，即無不合，從而聲請人之起訴及上訴均為無理由後，聲請人認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有違憲疑義，向本院聲請解釋。

貳、本件應予受理並作成解釋之理由

本件聲請已符合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要件，且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攸關長照制度，均應有受理並作成解釋之憲法價值。但因多數意見認本件應不受理，本席無法贊同，爰提出本不同意見書，簡要說明本席意見如下：

一、法院裁判不能只符合法律邏輯

如果單純由法律邏輯推演，確定終局判決之結論，並非無見。但是，行政法院之職責在監督行政行為，而行政行為本已非應只是單純邏輯推演而已（行政程序有應遵守之基本原則，該法第 4 條至第 9 條規定參照），尤以法院係為保障人民權益而存在，係人權保障之最後一道防線，自應比行政機關更進一步衡情度法，仔細審酌：相關事實尤其受處分人有無故意過失；相關法律規定、行政行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等等，而非單純為法律邏輯三段推論（果如此，AI 可以替代

人類為裁判者)。是本件不該只是純法律邏輯推演，法院裁判不能只符合法律邏輯而已！

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是整體長照制度不可或缺之一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需要立法、行政及司法扶持，本件聲請值得大法官特予關注

本件聲請人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從事照料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具公益性質且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協助並分擔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長期照護責任，攸關極弱勢者之社會福利及照護，涉及憲法賦予政府之重要誠命（憲法第 155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參照）之具體實踐。查長照制度之重要性不待贅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是整體長照制度不可或缺之一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需要立法、行政及司法扶持。本件聲請值得大法官特予關注。

三、系爭規定一及二欠缺實質符合比例原則之具體立法目的說明

系爭規定一及二立法理由²，均未對執行賸餘款項之限制何以應為「期限」之限制？為何其期限應為「三年」？此一限制如何合宜？等多做說明。再者，一律以「三年」為限制手段，未考量尚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情形，且逾期者一律返還款項全額，亦未考慮再執行計畫之狀況，可能已投入相關成本，驟然中斷，反造成已投入之成本，付諸流水，且可能造成該機構財務重大困難，反無助於善款妥善運用以扶助身心障礙者之目的。系爭規定一及二是否合於比例原則，有無抵觸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容有疑問。是本件非顯無受理價值。

四、聲請人之主張

² 系爭規定一立法理由稱：「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及系爭規定二立法理由稱：「…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 19 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 3 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

主張一：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³

系爭規定一就賸餘款項之再執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未給予彈性，且未考量實際行政機關內部橫向聯繫所需作業時間等因素。況依本件前提事實所示：本件聲請人為執行賸餘款項之計畫（欲搭建晒衣場、遮雨棚及食品儲存室），花費在前置必要作業程序，已耗費 4 年之久。且如聲請人般之中小型社福機構，主管機關補助款僅占聲請人金流之一小部分，多數財源均靠聲請人自力募得，人事經費本已短缺，又本案所募得之款項業已隨工程進度給付完畢，若依原處分勢必將侵害到聲請人原有之財產，導致陷入營運困難。是系爭規定要求再執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有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等語。

主張二：系爭規定一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生存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身心障礙者保障之意旨⁴

聲請人為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從事照料身心障礙者，所收容之院生多為重度、極重度之身心障礙者，為具有公益性質且協助並分擔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照護責任，系爭規定一未考量募款使用目的及執行年限是否可行，且未嘗試其他更小侵害之手段，即命逾期者將再執行賸餘款全額返還予捐款者，侵害降低勸募團體扶助維持身心障礙者最低生存條件之能力，違反身心障礙者受憲法保障之生存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宗旨。

五、本件應審查之客體及爭點

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即系爭規定一）：「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未給予任何彈性，

³ 釋憲聲請書，頁 5-6。

⁴ 釋憲聲請書，頁 7-9。

且未排除欲執行該計畫所必要之其他行政機關作業時間，是否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聲請人雖僅主張系爭規定一，惟就系爭規定二及同法第 26 條⁵，為系爭規定一之法律效果，且系爭規定二已經確定終局判決適用，故至少系爭規定二亦應得為審查之客體，而第 26 條則依本院解釋先例也應可合併觀察。

六、由系爭規定一及二之立法理由及修正提案觀察

（一）立法理由

系爭規定一之立法理由僅稱：「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限制。」惟並未對其限制何以應為「期限」之限制？又為何其期限應為「三年」？等多做說明。系爭規定二之立法理由則稱：「三、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未依第 19 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者，亦宜有處理機制，以免久懸未決，爰於第 3 項規定應依前二項規定處理。」亦並未對此一限制如何合宜為說明，更未以可否歸責而為不同之論理及作適當區分。

另超越再執行期限未完成之情形，不涉勸募行為不實、不當或虛偽，與公益勸募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所示情形迥然有別，⁶本不應同等視之，從而不應以系爭規定二之便宜立法方式，將系爭規定二即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及同條第 1 項所定不同之事務為相同效果之不當處理。

（二）系爭規定一之修正提案

⁵ 公益勸募條例第 26 條：「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⁶ 公益勸募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一、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二、勸募活動未經許可。三、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四、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五、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1、110年4月30日蘇巧慧等18人立法委員提案連署：⁷

第19條修正提案：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勸募活動期滿，勸募所得金額如未達預定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超過預定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應於募款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調整財務使用計畫書，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財物依計畫使用後，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使用計畫之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但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延長一次，以二年為限。

2、103年3月4日行政院提案：⁸

第19條修正提案：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前項財物依計畫使用後，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並公告後動支。

前項使用計畫之再執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依其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係將所得財物轉捐其他國家或國內外團體者，除依其計畫載明之撥付方式撥付外，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九十日內完成撥付。

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有不可

⁷ 現行尚在立法院一讀（委員會待審）。草案內容詳附件1。

⁸ 該草案版本與103年9月26日楊麗環等18人立法委員提案連署之版本相同，故不重複贅述。草案內容詳附件2。

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繼續辦理。但其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

3、上開修正提案均已反應系爭規定之立法不足，而其背景應出於對公益尤其弱勢團體困難之理解及關懷。

七、本院可資參考之解釋及系爭規定不符比例原則

（一）本件聲請之爭議，其中有關期間之設計及計算問題部分：本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或可供參考。該號解釋首先針對再審 5 年期間之限制，肯認為立法形成範圍⁹。再者，有關再審期間計算，為保障人民訴訟權，各該聲請案繫屬於本院期間（即自聲請案繫屬本院之日起至解釋送達聲請人之日止），應不計入法律規定原因案件再審之最長期間。探究背後法理，應係考量聲請案繫屬於本院期間，並非聲請人所得控制，既非聲請人所得控制，即非可歸責於聲請人，且其已積極行使其訴訟權（即已積極聲請憲法解釋），若仍將繫屬於本院之期間計入，導致超過再審救濟期間之不利益歸屬於聲請人者，則實難認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二）同理，系爭規定一及二，未區分計畫未於三年內再執行完畢，是否可歸責於聲請人；也未區分募得款已否全部或一部依計畫使用，有無贖餘，概認應全額退還捐款，亦難謂合於比例原則，而應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析述如下：

1、涉及之基本權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本院釋字第 400 號、第 709 號、第 732 號、第 747 號及第 793 號解釋參照）。

本件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

⁹ 本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理由書：「系爭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維護正當公共利益，其所定 5 年再審最長期間及其起算時點，並未明顯逾越立法形成範圍，而屬合理限制。」

擔義務之能力（民法第 26 條規定參照）。聲請人按公益勸募條例，所募得之款項，就勸募團體及應募人間，應屬民法第 406 條所規定之贈與契約，而應募人保有自由意志，可選擇自由加入或不加入。¹⁰換言之，於勸募團體允受應募人無償移轉之財產時，該所募得之款項即屬勸募團體所有。系爭規定一就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間，限定為三年，逾期未執行完畢者，按系爭規定二應將賸餘款返還捐贈人，若未於期限返還者，則按同法第 26 條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裁處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是本件涉及聲請人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財產權。

2、系爭規定一及二之合憲性審查

憲法第 155 條規定：「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患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7 項、第 8 項分別規定：「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及「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辦理下列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獲得所需之個人支持及照顧，促進其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一、居家照顧。二、生活重建。三、心理重建。四、社區居住。五、婚姻及生育輔導。六、日間及住宿式照顧。七、家庭托顧。八、課後照顧。九、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十、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之服務。」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需求，推動或結合民間資源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供生活照顧、生活重建、福利諮詢等服務。」

¹⁰ 廖欽福，以愛國為名之不樂之捐：勞軍捐的前世今生與法律性質，黨產研究，第 1 期，2017 年 8 月，頁 159。

顯已肯認國家以結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等方式，扶助身心障礙者之誠命。

本件聲請人除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所規定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外，且係財團法人組織，為公益團體（財團法人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法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其具勸募團體之資格，¹¹勸募活動之目的，亦基於公益目的（公益勸募條例第 3 條、第 7 條等規定參照）。再者，公益團體尤其如聲請人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身之存續，首重於財源，而且相當程度倚賴各界之善款。系爭規定一及二限制如聲請人之勸募團體之勸募所得財產再執行使用期限為 3 年，且逾 3 年未執行完畢者，即應返還予捐贈者，乃屬對勸募團體之財產權（即該賸餘款項）限制其使用期限，更甚者予以剝奪（即要求全額返還予捐款者），其限制手段難謂輕微；且勸募團體背後往往涉及重要公益，其扶助之對象又可能為極弱勢族群（如本件聲請人主要從事身心障礙者之照護），是對其財產權之限制，至少應採中度審查標準。

系爭規定一及二其目的主要在於限制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且要求超過再執行期限者，應返還善款（為私款，非公款）予自願捐款者，主要係為避免勸募計畫執行狀況久懸未決，此一目的固屬正當，然難認屬重要公共利益。再者，系爭規定一律以 3 年作為再執行期間之限制手段，未考量尚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情形，且逾期者按系爭規定二，應一律返還全部款項，亦未考慮再執行計畫之狀況，可能已投入相當成本，而驟然中斷，反而造成已投入之成本，付諸流水，無助於妥善運用善款，以扶助身心障礙者之宗旨。另以聲請人 109 年度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為例，¹²其受補助之費用有，服務費 4,751,000 元及交通費 201,000 元，共計 4,952,000 元，以聲請人所稱目前收容院生約 60 人

¹¹ 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一、公立學校。二、行政法人。三、公益性社團法人。四、財團法人。」

¹² 詳附件 3。

計算，政府對每一重度身心障礙者每年補助平均約僅八萬多元。而按原處分聲請人應返還 3,591,196 元（募得財務及孳息），占聲請人一年受政府補助費總額將近七成之多，原處分令聲請人退還，就聲請人而言，確有實質困難，不待贅言。又因此，對於仰賴勸募團體支援之弱勢者，如本件聲請人所安置、照顧之重度及極重度等之身心障礙人士，亦有極不利之影響。尤其縱令屬公法上不當得利，參酌民法第 182 條規定意旨，聲請人充其量亦僅應負返還尚未依計畫給付且非應給付第三人（如本件工程之承攬人）之餘額賸餘款，而無全額退款之義務。是系爭規定之限制手段與其所欲達成之目的間難謂具有實質關聯，與比例原則自有違背。

參、本席之呼籲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屬整體長照制度重要一環，攸關極弱勢者之社會福利及照護，乃具體實踐憲法賦予政府誠命之重要機制，值得大法官特予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固應不負捐款人之扶助身心障礙者之善良美意，盡心盡力，依所提計畫如期完成；公益勸募條例主管機關也有權力及義務監督善款之運用。惟其監督似應以募款人之誠信及計畫之真實與否為主，至於計畫執行之效能、良否等，係屬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營運管理相關事項，已有其他法律詳予規範（以本件為例，聲請人另受財團法人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規範），公益勸募條例實不須疊床架屋，重覆或為過度又不利公益目的實現之規定。本件如能由大法官延續本院釋字第 798 號解釋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精神，受理本件釋憲聲請，並作成解釋，則對憲法照護身心障礙者誠命之實踐，整體長照制度之健全發展，應有大助益！惜多數意見拒絕受理本件釋憲聲請，本席實在無法贊同。謹期主管機關及立法者發揮自我導正功能，即修正系爭規定一及二，俾利憲法照護身心障礙者誠命之具體實踐。

另法院審理類似個案時，尤應穿透法律邏輯，深入法體

系架構，探求並實現具體個案公平正義，譬如分辨公益勸募條例第 22 條第 3 項與第 1 項規定所欲規範情節之差異，而肯認應異其法律效果；次經由民法不當得利規範意旨，適當解釋系爭規定二，將應退還之善款限制在：於命退還善款處分送達當事人時，尚未使用之餘額範圍內，亦應屬妥當。

企盼！

(節錄) 立法院第10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1775 號 委員提案第 264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王美惠等 18 人，鑒於《公益勸募條例》自民國 95 年制定施行後，未曾重大調整，而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社會多有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起勸募之成立要件、捐款運用、管理及監督機制，應予以法制化；為符社會期待，爰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王美惠		
連署人：邱泰源	賴惠員	莊競程	邱志偉	陳 瑩
沈發惠	張宏陸	蘇治芬	林宜瑾	吳思瑤
洪申翰	賴品妤	黃國書	吳琪銘	羅致政

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 95 年 5 月 17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15 年，除 108 年 12 月 13 日配合行政院推動組織再造修正第四條，變更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外，並無重大調整。但本條例施行以來，各界頗多修正意見，如勸募計畫申請、執行、責信、延長或廢止勸募許可、返還勸募所得財物等規定，或因應社會變動如群眾募資之興起，本條例應有所調整等。在 110 年發生臺鐵 408 次太魯閣號事故後，社會多有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構）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所發起勸募之成立要件、捐款運用、管理及監督機制，應予以法制化，為符社會期待，爰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要點如下：

- 一、公益、勸募定義明確化。（草案第二條）
- 二、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各級政府機關（構）因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發起勸募之成立要件、管理及監督機制訂定相關規則。（草案第五條）
- 三、明訂申請勸募許可須繳交文件。（草案第七條）
- 四、明訂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所申請公益用途為限。（草案第八條）
- 五、增訂「勸募活動負責人或代表人因勸募行為經他人提起自訴經判決有罪」、及「未開立收據」為廢止勸募許可之要件。（草案第十條）
- 六、勸募團體經主管機關同意，最長得申請三年之募款活動。（草案第十二條）
- 七、增訂應定期公布募款進度。（草案第十八條）
- 八、募款活動期滿，勸募所得金額若大幅未達或大幅超過預期，應調整財務使用計畫；另給予募款所得經計畫使用後的再動支，若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得延長財務再使用期限。（草案第十九條）
- 九、增列勸募計畫執行完竣後，須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證查核之相關規定。（草案第二十條）
- 十、增訂勸募團體返還勸募所得應遵行事項。（草案第二十二條之一）
- 十一、明訂群眾募資若使用於公益勸募行為，仍應依本法規定辦理。（草案第二十三條之一）

<p>第十二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u>以一年為限。但勸募活動如有長期辦理之必要，應於勸募活動計畫書載明原因，經主管機關同意，最長以三年為限。</u></p>	<p>第十二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p>	<p>募款活動原則以一年為限，但考量募款活動有各種不同情況，給予募款團體彈性，於勸募活動計畫書載明原因，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得申請最長三年之募款活動。</p>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間，應至少每半年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募款進度、及收支報告辦理公開徵信，且應於勸募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參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定期公開徵信規定，明訂於本條第一項；並增訂應公布募款進度，即當下募款所得佔募款計畫所訂募款金額之比例，使社會大眾更清楚掌握該募款活動之進度。</p>
<p>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p> <p><u>勸募活動期滿，勸募所得金額如未達預定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或超過預定募款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五，應於募款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調整財務使用計畫書，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前項財物依計畫使用後，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前項使用計畫之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u>但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延長一次，以二年為限。</u></p>	<p>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p> <p>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一、勸募金額與計畫規模直接相關，若勸募期滿時金額超過或未達，均將影響原訂計畫，故增列第二項。</p> <p>二、考量執行計畫時的環境變動，勸募活動之內容與時程確有變更之可能，除第三項、第四項明訂得依規定再使用勸募活動賸餘財務，不得超過三年；但考量仍可能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故第四項未增訂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再延長一次，以二年為限。</p>

(節錄) 法院第8屆第5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30001274

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1775 號 政府提案第 14898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 10301243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3）年 2 月 13 日本院第 3385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衛生福利部

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公布，迄今已逾七年，為因應業務推動所需與符合社會需要，俾適用本條例之機關及勸募團體有所遵循，爰擬具「公益勸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使勸募行為更為明確，爰增訂勸募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勸募團體被動接受捐贈之收支情形，可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爰刪除函報備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將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嫌犯罪，經提起自訴判決有罪，以及未開立收據等情形，增訂為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之事由。（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對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予以特別規範，增列應停止勸募活動之機制及其配套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配合實務運作，明定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百分比，以確保募得財物能多數用於勸募目的。（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六、明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並於勸募期滿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以符責信原則。（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七、增訂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事由者，其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以及財物轉捐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八、為強化責信，增訂勸募團體於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期間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另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應定期將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且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應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勸募團體返還勸募所得之應遵行事項，以及返還後不得適用所得稅法之免稅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u>其為重大災害勸募活動者，為新臺幣三百二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u></p> <p>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或變賣所得折算之。</p>		<p>捐贈財物能多數用於其捐贈目的，爰調降勸募活動必要支出費用，以符捐贈者本意。</p> <p>四、配合實務運作，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依第二項規定除可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外，增訂可依變賣所得折算之。</p>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期間，應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所得及收支報告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且應於勸募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p> <p>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其支出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一、目前勸募團體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勸募活動期間每六個月辦理公開徵信，惟因六個月間隔過久，未符民眾期待。</p> <p>二、為符責信原則，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期間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後續並將配合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勸募期間應按月辦理公開徵信，以昭公信。</p> <p>三、為使文義更臻精確，酌修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p> <p>前項財物依計畫使用後，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前項使用計畫之再執行期間，不得超過三年。</p> <p>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依其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係將所得財物轉捐其他國家或國內外團體者，除依其計畫載明之撥付方式撥付外，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九十日</p>	<p>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p> <p>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實務運作，酌修第二項及第三項文字。</p> <p>三、增訂第四項，明定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欲轉捐至其他國家或國內外團體者，其撥付方式及期限之相關規範，以符捐贈者之本意，使捐款用於所需。另為符責信原則，後續將配合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有關轉捐之管理、撥付方式、撥付期限、申請許可、結案備查、成果備查等相關配套措施之規定。</p> <p>四、考量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所得產生賸餘，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如匯差產生賸餘、重建</p>

<p><u>內完成撥付。</u></p> <p><u>勸募團體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所得之贖餘，有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之事由者，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繼續辦理。但其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u></p>		<p>工程發包延宕、災情未如預期嚴重等），爰增訂第五項規定，明定如不可歸責於勸募團體，得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繼續辦理，不受第三項再執行期限三年之限制。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之總執行期間不得超過十年，以回應其急迫性。</p> <p>五、又重大災害勸募活動贖餘財物之再使用，除應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亦須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p>
<p>第二十條 <u>勸募團體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期間，應將使用情形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其為辦理重大災害勸募活動者，並應定期將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u></p> <p><u>勸募活動所得總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u></p> <p><u>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之翌日起六十日內，辦理會計師專案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並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之。</u></p> <p><u>行政法人及公立學校未設理事會或董事會，有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者，應分別</u></p>	<p>第二十條 <u>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u></p> <p><u>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u></p>	<p>一、目前勸募團體係每六個月辦理公開徵信，惟因六個月之間隔過久，未符民眾期待。為強化責信，明定勸募團體於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期間應定期辦理公開徵信，爰增訂第一項前段規定。另後續將配合修正本條例施行細則明定應按季將使用情形辦理公開徵信，以昭公信。</p> <p>二、勸募活動採分級管理，因重大災害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可能長達數年始執行完竣，為有效監督管理勸募團體財物使用是否妥當，爰增訂第一項後段規定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期間並應定期將使用情形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三、為使勸募所得財物使用更臻透明，依勸募活動所得總額是否已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將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二項，並增訂第三項規定，明定單一勸募活動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於勸募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翌日起六十日內，應辦理</p>

衛生福利部主管
109年度截至第4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 (節錄)

單位:新臺幣元

受補(捐)助單位	核准日期	決算數	補(捐)助事項或用途	縣市別
衛生福利部主管總計		22,047,817,567		
社會及家庭署合計		22,047,817,567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1090401	1,395,809	109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幼愛工坊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1090504	1,176,000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1090121	10,951,000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1090714	62,400	承接苗栗縣公設民營身心障礙日間照顧中心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幼安教養院	1090121	462,000	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明德教養院	1090121	1,900,000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	1090121	4,751,000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華嚴啟能中心	1090121	201,000	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	1090622	1,638,900	公共安全修繕及設施設備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	1090121	4,924,000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發展中心	1090121	113,800	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廣愛教養院	1090714	1,449,000	公共安全設施設備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廣愛教養院	1090121	2,553,000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廣愛教養院	1090121	10,900	機構身心障礙者交通費	苗栗縣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	1090121	1,242,000	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	苗栗縣